

合同编号：

技 术 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
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

工程地点：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
自然资源局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

技术合同书

委托方(甲方):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
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(乙方):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(项目编号:新平竞谈-2025-15)、中标通知书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规定,甲方委托乙方承担“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”,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项目名称

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
2025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

二、项目内容

按照国家、省及新乡市工作部署,以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,细化和补充相关内容,掌握我区自然资源和人文地理要素的类型、面积、范围、分布和变化等情况,形成数据库、工作报告等成果。为城市建设用地细化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、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、盘活存量土地、用途管制等工作提供有力支撑。

三、工作依据与技术标准

1、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》(自然资办函〔2025〕1311 号);

2、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城市国



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》豫自然资办函〔2025〕82号；

3、《河南省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》；

4、《河南省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》；

5、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质量检查验收方案的通知》自然资办函〔2024〕1251号。

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规范和标准，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，以最新发布的为准。

四、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

1、项目总价款：人民币伍拾贰万捌仟元整(¥ 528000.00 元)。

2、支付方式：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或认可后一次性支付项目款。

五、合同履行期限

一年

六、甲方义务与责任

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
2、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。

3、合同签订后，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中止合同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，并赔偿本合同总价 30%的违约金。

七、乙方义务与责任

1、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、按合同约定组织人员进行作业。

- 2、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。
- 3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。
- 4、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提供相关服务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可以拒绝。
- 5、因乙方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无条件调整至合格，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6、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中止合同，乙方应当免收报酬，将已收取金额退还甲方，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%的违约金。

八、提交技术成果

- 1、监测数据成果，包含变化数据集、细化数据集、补充数据集；
- 2、文字成果，包含项目技术总结、质量检查报告；
- 3、上级机关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。

以上成果资料按照上级的具体要求提交三套成果（包括电子版光盘，数据库和文字报告等）。

九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- 1、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合同内容做出变更；如因政策原因，致使本项目发生更改或撤销，本合同应作相应变更或解除，如果本合同因政策原因被解除，则甲方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费用。
- 2、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

立，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十、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

- 1、任何一方违约，按总价款的 30%赔偿对方损失。
- 2、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、战争因素，双方共同承担风险责任。

十一、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

- 1、所有技术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后，乙方留存副本。
- 2、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，否则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。
- 3、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，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履行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等义务。

十二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双方约定如有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若达不成和解协议，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附则

- 1、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，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达成书面协议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成果资料提交完毕且项目款全部结清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

(本页无正文)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（盖章）



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

地址：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（盖章）

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地址：焦作市朝阳路 159-8 号

邮政编码：454000

联系电话：0391-3557254

开 户 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站前路支行

账 号：16327101040003651